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一覽表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基北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2	宜蘭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之。</p> <p>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p>五、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p>六、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3	桃連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4	竹苗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p> <p>二、「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交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p> <p>三、「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5	中投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本區「○○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p>三、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6	彰化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7	雲林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超額比序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8	嘉義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9	臺南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之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p> <p>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p>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10	屏東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p> <p>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p>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p> <p>（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p> <p>（二）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p> <p>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p>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11	高雄區	<p>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p>
12	花蓮區	<p><b>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b></p> <p>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p>之資訊。</p> <p>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p> <p>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13	臺東區	<p>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p> <p>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li> <li>2.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li> <li>3.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li> </ol> <p>(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p> <p>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8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績分。（範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8 分、均衡學習得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30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math>15 \times 52 / 15 = 52</math>，再加上「志願序」18 分+「會考表現」30 分，則總績分 100 分）。</p>
14	金門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15	澎湖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li> <li>二、前開採計之計分認定及作業等事宜，由個人式、團體式或機構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負責人配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並由該設籍之國中匯入系統。</li> </ol>